

向超凡著

縣長學

南京鑄魂書局出版

# 行政人員修養標準

內政部黃紹雄頒佈

(1) 精神革命化，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，樹獻身黨國的基礎，要養成改革準備。

(2) 思想統系化，以科學方法，養成正確的頭腦，以忠誠的觀念，堅定不移的意志。

(3) 行動紀律化，力戒違反規範的浪漫行為，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，操持愛護身心的謹慎工夫，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。

(4) 工作勞動化，戒除萎靡困憊的惰性，洗滌不良的舊習；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，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。

(5) 生活平民化，革除官僚式習氣，打破階級觀念，革除貴族式生活，養成儉樸習慣。

(6) 興趣藝術化，以高尚的藝術，救活陷溺人的嗜欲，以愛美的興趣，鼓勵繼續努力的勇氣。

# 縣長學目錄

著者近影

自序

例言

總論

1. 縣長之責任與職權
2. 縣長之任用與人格之修養
3. 縣長之與人民
4. 縣長之與紳士
5. 縣長之與屬員

縣長學

目錄

一

44424

縣長學

目錄

6. 縣長之與黨部
7. 縣長之與司法
8. 縣長之與禁烟
9. 縣長之與剿匪
- 01 縣長之與賑災
- 11 縣長之與公安
- 12 縣長之與財政
- 13 縣長之與建設
- 14 縣長之與教育
- 15 縣長之與自治

雜論

結論

縣長學跋

安若定

模範縣長

宋襄和叔暨閩江陰尉，浙西大饑，常平使孫點屬任振卹。和叔命每保畫一圖，田疇山道路悉載之，而以居民分布其間，凡民數治業悉書之。合保爲郡，合郡爲鄉，合鄉爲縣。征發，爭訟，追胥，披圖可立決，以此爲政首。

△胡林翼治黔語錄▽

誠以黔之官吏，尙能奉上以禮不以貨；以禮則知自重，不以貨則知恤民，而治理庶幾可冀。

△左宗棠撫浙語錄▽

治匪以察吏爲先，察吏尤以懲貪爲急務。

縣長學



著者近影

子 孔

其行已也恭，

其事上也敬，

其養民也惠，

其使民也義。



# 自序

從前曾國藩先生像是說過「得一省治之才易，得一縣治之才難。」這樣話，那末在今日黨國艱危，遠過昔時；如要我有才幹的縣長話，固然一方靠在政府不濫選，而另一方也要做縣長的能够自愛——就是多做事，少貪污罷了！這本小冊子，就是貢獻政府選縣長怎樣地選，和貢獻縣長怎樣地做；然作者不曾做過縣長，因為「紙上談兵」的一人；但曾做過縣政府的事，一切憧憬，到現在還幕幕出現在我的眼簾。實在這點東西，自秘不能，還只有印行請教大眾了。

還好！今年係西歷一九三三年，這書問世，尙離開一九三

六年——世人所推測二次世界大戰之年——還有三個年頭；在離開這三個年頭現在的中國，自九一八事變起後，所在遠東國際均勢局面越發消失；如果中國不快修明內政，再來充實國防，那只等大戰來臨，遠東國際局面的我更有消失到沒有的可能，而修明內政——像剿匪的完成，和民衆生聚，民氣鼓勵這些內政工作；都需要有才幹的縣長來做。

時間是不許我留，歲月更來得快，聽！太平洋的美艦濤聲。看！沿海州的蘇俄防軍，日本又在那奔命的準備着；而我中國呢！？

這是代替一個世界巨輪下的國家——和一個時代落伴民族臨死掙扎的呼聲！也是作者付印這本冊子一個最終和最大的目

的啊！

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向超凡寫在上海寓次時年二十又八

## 模範縣長

陸稼書以清康熙朝進士，分發江蘇，以知縣用，先授嘉定縣，抵任之際，一婦一僕，書幾卷織機一具而已。公到任後，日坐堂上，不用差役，有訟者相率至署，請爲判斷，如家人父子然。公自奉甚儉，日用蔬菜，夫人躬自辟纘，以佐澆水，一時有神君之頌。不及一載政清人和，庭可生草，蓋已至無訟之境矣。

子	孟	
君	社	民
爲	稷	爲
輕	次	貴
。	之	，
	，	

## 例言

一、本書係二十一年七月起稿於漢口，是年九月完成於南京；作者生活適在飄萍中，未及博洽羣書，俾得豐富之參考，此深抱憾。

二、本書所述全係縣制，關於豫，鄂，皖及江浙等省現行之督察專員制，不及論列；蓋專員之兼縣，示人以模範，而亦必能示人模範者；二而一也，所異者制度與權限耳。

三、本書概括爲「總論」，「雜論」，「結論」三章；「總論」後述十五節，誠以今之縣長職權，非昔日縣令除治獄催科外，則拱手無事可比，故論所列，均爲縣長所應務之犖犖大端，

亦多反正之警闢，讀者以一論文視之也可。

四、本書「雜論」一章，係作者目擊之事實；未敢捕風捉影，駭人以聽聞也。

五、本書雖以文言，但不力求深奧，使人難讀，致興行難知亦不易之感。

六、本書所搜材料，除一部份係作者目擊之論，餘係採自報章及有關之叢書；但「結論」所舉務須詳加研究六項，未將各原文一一抄入，在讀者想亦多關心時事之人，不難舉一反三；而作者因篇幅有限，力減繁文，藉可以節省紙張印費耳。

七、本書顏曰「縣長學」，取因研究而得其綱目之意。尙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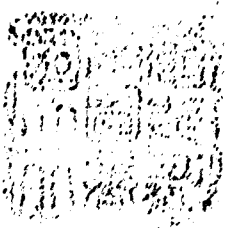
海內讀者多予申引，俾得所指益，再成巨帙，是幸！

### 模 範 縣 長

清彭位存思永署嵩明州事，蒞任三月，結宿案八百有奇。有疑獄閱十餘年者，一蹴輒定，尋補楚雄縣，精於治獄，狀入，立判紙尾。并判以某日訊，非左證不具，不以役喚也。一訊必與決，曰：鄉民曠工廢業，稍稍延其害與罰獄等。凡禁輿納狀，即口訴者，亦立致研詰，或令夾輿行，且行且問，且斷結案，而人不知。出必以筆研隨。每就田隴間決事，始至，投訟牒者腐集，其後不過三四紙矣。

管子

政之所興，在順民心；  
政之所廢，在逆民心。





# 縣長學

向超凡著

## 總論

縣爲自治單位，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上已釐定之。是一縣之長，殆爲推行自治，完成訓政之一施行內政基本幹部工作人員；申言之，「省」與「中央」猶屋之間樑上蓋，而「縣」則爲屋之下垣，「高山以累石而成，江海因積流而浩」；未有屋之下垣傾塌，而上蓋能巍然獨存者？是縣長職位雖小，而環顧日本以知縣上隸于國，我國漢制百郡，以太守上達天子；可知時無論古今中外，咸視縣長一身爲關係「省」與「中央」影響於國家內政之責任實重且大也。



民國以來，內治不治，民困日困，前者由於軍閥統治之下，吏治不修，以致任用縣長，不僅擾民，而更虐民；否則庸碌之輩，即無所事事，適尸其位而糜祿耳，後者由於知縣事者既非其人，國家雖有良好政策，猶之僅有精良之製造機器，而無駕駛機器之能人，是政策好亦無由而行，民困是以不解。矧軍閥時更無良好政策，致縣是日非，苛政更病民矣。

邇來縣長雖在黨治之下，然政多賄成，政策雖好，亦格難實現；環顧宇內，頹風日靡，昔爲莘莘學子，或桓桓革命戰士；今則滔滔天下，咸以革命必須做官，做官必須貪污，貪污便爲今之縣長唯一之目的；亦即學子與革命戰士做官不二之法門。故爲縣長者，其平時在任內所竭智盡能之事，悉爲取民之財

，虐民之政，早視國家福民之政策於不顧；無怪民未受福，重受其害，黨治之糟，比軍閥時尤劣！求一能縣稱其職，爲民所愛戴者，百無一焉，千無一焉，此誠爲今日中國實現黨治完成地方自治之一嚴重問題也。余不敏，心竊憂之，爰述其意見，作縣長學，茲分別論之如下。

(一) 縣長之責任與職權

縣政府爲一縣最高行政機關，縣長爲縣政府最高行政之一員，其責任重大，前已論之。而其職權照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第三條內所規定，又在第五條規定有縣政府如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，得發布縣令，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；所有縣政府以下設有公安，財政，建設，教育四局；均受縣

長之監督指揮，由此觀之，縣長是負有處理全縣行政完全職權。至在「軍事底定之日，即訓政開始之日」，辦理地方自治；如：戶口應如何去調查，土地應如何去測量，警衛應如何去辦理妥善，道路應如何去修築成功，人民之行使四權，應如何去訓練成熟；是又今之黨治下縣長，其職責所應盡之事。同時對於一縣之人民，土地，風俗，教化，咸視縣長自身能盡職責與否為得失。是故為縣長者，應自知其責任之重大，而慎視其職責應為之事，未可加以一事玩忽，任聽推諉而已也。

(二) 縣長之任用與人格之修養

民國以來，科舉既廢，十五年前，軍閥相乘，考試與銓敘制度未周，用人漫無標準；所有地方官吏，類皆出諸保薦，函

牘紛乘，私相授受，而一般庸劣之徒，不惜千方百計，圖謀獻媚權津；國家每更一長官，若輩即添一機會，不但販夫走卒，亦膺民社，甚至親戚故舊，分酬一縣。蓋若輩出身非正，一登仕版，只知聚斂，罔恤民艱，且自恃身有奧援，敢於違法，吏治之壞，官常之偷，莫甚於此。

黨治以來，吏治一新，以建設廉潔政府相號召，對於縣長之任用，主張考試，力剷軍閥時之惡習相沿，先後由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有縣長考試條例，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，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（縣長班）組織章程等分令各省遵行。然縣長非考試訓練而後可以盡其才識之能事也，縣長之賢與不肖，又非才與識所可概論者，所謂「士先器而後文藝」，是任用縣長於考試訓

練外，尤須攷慮其個人操行上之修養爲如何？勢須摒絕嗜好，心無邪僻，既不結歡以媚權貴，亦無枉法以邀事功者，方足以勝任之。昔人云：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。」又云：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」，故縣長之任用，於考試其才識外，尤應重視其人格之修養。

### (三) 縣長之與人民

先哲有言：「民爲邦本，本固邦寧」；又云：「民猶水也，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，」况縣長爲親民之官，凡百措施，動與人民息息相關，如舉一利而民利之；反之舉一害，則民皆害矣，是縣長必須躬親民事如己事；民之所好者好之，民之所惡者惡之，視民如視子，民亦敬愛縣長若事家庭之父兄，否則待民

如奴下，民更不關懷於縣長矣。

#### (四)縣長之與紳士

縣之紳士，爲一縣民中之傑出份子；論語所謂「有澹台滅明者，非公事未嘗入於偃之室。」此紳之正者也。餘如「城狐社鼠」之手段圓滑，面目猙惡如疇昔所謂「紹興師爺」一流，悉是劣紳之輩，縣長倘假若輩以事權，若輩勢將藉此事權以武斷鄉曲，威福圓固，作種種壓迫愚民之勾當；縣治每因若輩劣紳而多敗壞，言之痛心。故爲一縣之長者，必引正紳以爲己助，卽無福利人民之政，而人民亦將深受其惠。蓋少一劣紳作惡，人民亦如解一重鎖之束縛，所謂無擾民之政，民亦治矣。

#### (五)縣長之與屬員

「天下衙門向南開，有理無錢莫進來」，此言衙門多罪惡貪污之謂也。凡縣府之員役，平時與爲一縣之長者甚相近，舉其聲色行動，若輩知之既悉；如背縣長而剝削民衆，則搖身一變，狐假虎威，因緣取巧，上下其手，其爲害於人民也更甚；

故爲政大患，在用非其人；而爲政之要，在整躬率物。故凡爲縣長者，對所屬員役，應先於一己之身，有下列修養之表示：

勤——勤則惰者勸；

敬——敬則善者歸；

廉——廉則貪者儆；

明——明則奸者揭；



如此，可以養成自好之風尚，使屬員不肖者無倖進之階，庶能革新縣政，而樹廉潔政府之風聲矣。

(六)縣長之與黨部

「以黨治國」是現在中央政府所標榜之口號。蓋以黨之決議發布一國之政令，政為管理人民機關，黨即為指導人民機關，是黨與政固有密切之關係，而為今日黨治下一貫之系統。

故一縣之指導民衆機關，曰縣黨部；管理民衆庶事為縣政府。是縣政府與縣黨部，其關係密切亦若唇齒然，故縣長對縣之黨部暨黨務工作人員，應一視同仁，和衷共濟，相與提攜並進，萬勿互事排擠，增加糾紛，致縣民失一指導重心，而使縣政設施，多一杌隉不安之象。

(七) 縣長之與司法

吾人所資以生存者曰法，故國家制法，設吏司之，所以保障社會，及人民生命，財產之安定；韓子云：「愛民以法，法以愛民，」此之謂也。

黨治以來，司法獨立，縣之司法機關除無地方法院外，則爲司法委員公署（此制僅見魯鄂兩省，餘沿用十七年公佈之承審員制，）委員一職，幾與縣長分庭抗禮，使不肖者司之，一時貨利薰心，威權眼紅，鮮有不濫押無辜，故入民罪；不肖縣長又從而相互勾結，益使出入法律，顛倒案件，剝民財，冤民命，致失多數縣民對司法之信任，馴至法毀律弛，良可嘆也！縣長應對前項掌管縣之司法人員之果否熟諳法理，及知識經驗

修養之充分與否，事前應多方偵察，使不以「員」之惡勢，作壞法毀科等事。務使與縣長相輔合作，促進法治之真精神，則豈僅便利訟民，而縣治亦易臻上理矣。

(八)縣長之與禁烟

鴉片烟害，甚於洪水猛獸；此盡人皆知，年來政府多因國家疆吏大僚之請，寓禁於征；咸藉此宗烟稅以補歲出之不足，致使某某特稅處，某某禁烟局遍設各地，而海關查獲烟土，法院焚燬毒物，時有所聞，試問禁烟成績何在？

縣長對於辦理禁烟事務，應宜清白乃心，決志杜禁，一遵總理拒毒遺訓而勵行之，尤對烟民多方開導，更謀所以教養，如設立醫局，徵聘醫師診除，尤以不收烟民一費為可實行，須

知國家雖少此宗稅收，然損失者小，而爲民除此一身大患，使民族生殖者衆，實爲政府千秋萬歲之政。

(九) 縣長之與剿匪

北伐以來，頻年軍興，世界資本主義日益發展，中國產業益形落後。至於今日，經濟恐慌，民不聊生，匪禍之多，幾遍全國，尤以豫，鄂，湘，贛，皖，閩六省爲患最烈，故剿匪一事，已成爲現今縣長第一要政；誠以縣長有守土衛民之責，尤應忠勇並盡，剿撫兼施，組織民衆，訓練民衆，使民衆之武力成爲國家之武力，不致農村被棄，爲匪利用；否則縣長雖能靠有單純之兵力而進剿，然兵去匪來，竄聚相乘；不謀根本救治，則蔓延之禍，爲患更無窮矣。

(十) 縣長之與賑災

天災凶年，飢饉荐臻，人民因此流離，盜賊因此滋生，國家爲安輯流亡，鞏固社會安甯，每遇凶年，時或予以物質金錢從事於賑災卹民之政。

縣長如遇水，旱，蝗，雹等一例天災之縣，事前應宜躬親履勘，慰撫流亡；事後備賑安輯，且謀教養，對國家所頒之賑項，不應坐聽風聲，假手於地方一二豪劣；務爲計口放賑，使災民實受其惠，以確收國家政府賑災卹民之實效，此貴在爲縣長之能矢忠貞，激發天良，身體力行耳。

(十一) 縣長之與公安

執行縣之警察機關，曰公安局；其職務雖簡單，其精神實

統治全縣大小公安事務而靡不貫注之，欲使盜賊斂迹，奸宄懾服，公安是負有鎮壓之責；欲使閭里安堵，危害不生，公安是負有預防之責；欲使風俗良善，彼此相安，公安是負有矯正之責；欲使衛生進步，健康無恙，公安是負有督促之責；他如輔助司法行政，謀商業之發展，圖交通之便利，鞏戶籍，警衛，消防，救災及各種慈善社會事務；以及保護森林，漁獵等事項；靡不賴有公安以保持社會之安甯秩序，而預防公共危害。

縣長對於公安局長，居於指揮監督地位，如公安辦理完竣，不僅縣長能收一臂之助，要亦全縣轄境內易臻治理，否則縣長鮮與公安合作，或更委棄不問；則勢多不幸事件，而將影響全縣行政矣。

## (十二) 縣長之與財政

昔之錢穀，今之財政，同一爲國家之職掌度支，專司賦稅出納之庶政機關也。本黨自統一全國以來，爲謀地方負有財政之專責，於縣設局司其事——或改局爲科——，局長由省財政廳直接委任，由縣長監督指揮之；其職掌如徵稅，募債，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。然使司其事者持身廉潔而富有理財學識，一掃舞弊中飽之惡習以節其流，更謀以發展全縣農工，商業流通以開其源，則可以確立庶政之母基；此在縣長貴能賢明，領導監督，能與掌管財政人員剔除積弊，相勉而行之耳。

## (十三) 縣長之與建設

建設爲民生之要，今縣之設有建設局，僅見南粵，江浙數省；其未設立者，縣之建設事務由縣長併科辦理，依據縣組織法之規定：縣建設局是掌土地，農礦，森林，水利，道路，橋梁工程，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；縣長尤應在訓政時期致全力於一縣之建設，如土地測量完竣，以利民食，民住；四境道路修築成功，以利民行；他如遵照 總理所著建國方略指示之新法，教民製造絲，棉，麻等實業，以利民衣。謀所以發展農村經濟，開拓國家賦源，亦惟建設是圖矣。

(十四) 縣長之與教育

教育爲立國之大本，凡一朝代之興亡，莫不與之有深切之關係。今縣之設有教育局，與夫軍閥時之縣有勸學所，同一掌



理全縣教育機關。勸學所無論矣。教育局職權所監督指導者爲學校，圖書館，公共體育場，公園等事項，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。迄今國號黨治，教育則勵行黨化矣。縣長應全力協助教育局長致力於一縣教育之興革，於謀風俗淳厚，人民良善之餘；尤應以教育適合三民主義爲原則，在實現民族生存，政治平等，經濟發展樹立國家之基。其辦法不外縣長指揮教育機關，如：改良私塾，獎勵興學，注重兒童師資，提倡家庭教育，援助貧寒子弟無力升學，興建全縣固有文化事業，更廣設平民教育學館，舉行識字運動，利用業餘工讀，以謀全縣教育之普及等等。

(十五)縣長之與自治

自治者，訓政開始之地方自治也；總理孫中山先生曾經說明自治團體「不止爲一政治組織，亦並爲一經濟組織」。此更可知自治工作爲縣政之最要者矣。

自治如：(一)調查戶口(二)測量土地(三)辦理警衛(四)修築道路(五)使用四權以及公佈鄉約，遵行法規，安定社會，開化人心等爲地方自治要圖。故凡任縣長者，須對本黨主義有深切之認識，與夫政策之瞭解；並指揮曾經考試訓練合格之現任區長努力推行，自治始有完成與實現之希望矣。

雜論

合全中國有一千六百餘縣，一縣一縣長，其數量可謂多矣。然求於千百縣中得一能稱職務縣長，蓋屬威鳳祥麟，爲難能

可貴鮮見之事者；要皆昧於責任，委棄職權，多置縣治於不講求之所然。如二十一年七月 蔣總司令在漢召集鄂省縣長會議時，有出席應城縣長宋繼成者退與其他一二同席縣長言：「今之做縣長，只要有『婊子手段』，『戲子面孔』，『忘八態度』就不覺難。」以若縣長爲國家一命吏，出此言行，迫更問其能盡本身之責任與職權也否。然年來縣長任用，各不一制，茲就江蘇省政府縣長任用條例有……縣長任用由民政廳長提出一二人數由省府會議通過擇一任用之，如此，是任用縣長不免仍蹈軍閥時縣知事多由推荐之惡習。其經辦有考試訓練合格之縣長省份，又多不擇尤任用，委諸閑散，致不肖者一任其事，日習浮薄，欺枉成風，有更不顧己身之人格修養爲如何，從事虛聲，猥

愚豪劣，假名地方，由是頌揚某某縣長之德政，日見報章，藉此徇私植黨，以謀升官發財之捷徑；若問其政績，悉是勾結豪強，奴隸吾民耳。坐視如現今人民之痛苦爲最顯著者：（一）差役地棍之剝削；（二）土豪劣紳之壓迫；（三）苛捐雜稅之加重；（四）兵燹匪患之荼毒；（五）水旱天災之流行；均不之顧也。民之痛苦既不爲其一解除，如再地方事多假手於劣紳，是不啻重鎖吾民，民更苦矣。

推原今之匪禍之風不殺，要皆若輩無能縣長，始則優柔養奸，昏庸寡斷；繼則放棄農村，使匪利用所致。此二十一年蔣總司令在廬山會議剿匪，所以有用七分政治，三分軍事之說也。求能不怕匪實行「快幹」者，有若十八年安徽黟縣縣長程運

啓督率該縣警備隊及民團二百餘人，接仗千餘匪衆於羊棧嶺屬地；匪反不敵他竄。求能克制匪而實行「硬幹」者，有若十九年湖北襄陽縣長蔡文政，事前因身先剿匪，衆寡不敵失利；事後身陷匪巢，從容不怙；反曉匪以「士可殺，不可辱；吾人剿匪，不能成功，便當成仁。」壯烈之言，發人猛醒，匪首某遂釋蔡歸，並爲之護還及資助之，又不旋踵間，取匪衆願受編者爲該縣保衛團，使數年之患，銷之一旦。然而如程蔡二縣長者，今蓋少見之矣。

至於禁烟已成爲現今縣長唯一發財之路，如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（二十年至二十一年四月）在該縣捐種鴉片烟情形，所謂烟委二十萬（該縣烟委共有三十餘人，悉地方士劣及黨部委

員充任。(太太一角三，一兩烟土捐一角三，十兩一元三，百兩十三元……萬兩千三百……)；聞任職不滿一載，第就禁烟一項，已發財至二十餘萬元。談到縣長辦理賑務，更多慈善其名，抓錢其實，如鄂省二十一年因賑濟二十年各縣水災，結果鯨吞賑款，侵蝕賑麥；只就被控發現者有蕪春，黃岡，鄂城，天門，枝江等縣縣長。至縣政府所用員司，多為縣長關係之人，鮮有不助桀為虐，從葬歌功而致僨事者；如二十年胡光麓在湖北崇陽縣任內，用其夫人某女士為縣府第一科長，因私刑拷打一案，致被該縣旅省人士控告，引起掀天大波，此則為縣長者更宜引為深戒。他如賣弄司法，發財巨萬者有之；尅扣黨費，擅捕黨委，以摧殘黨務而衆論譁然者有之；餘如公安則放棄

也，教育則破產也，財政則紊亂也，建設則難行也，或藉口於地方財力不足，更視自治於不問也，如此者實繁有徒，更舉不勝舉矣。烏乎噫嘻！今之縣長，今之縣治。

結 論

爲政之道，首在得人；漢之興爲龔黃，民之歌曰杜召，自昔已然，於今猶烈。若爾牧民者而民益苦，救民者而民日溺，悉是爲縣長者居多忠貞不奉於上，操守不存於中，德化不宜於下，有此罔上，逆中，亂下三者所致。書云：「國家之敗，由官邪也」吾今則曰：縣是之壞，壞在縣長也。

甚望 政府慎選縣長於考試訓練合格，與夫攷察縣長個人之操行爲如何？尤應延長其任期，經代理，試署，署理等級之

考成；不致五日京兆，易啓貪心；而對於政績惡劣不堪任事之縣長，更須加重其處分，按記過、降級、槍決三者之程序而執行之；使能畏刑懷法，期爲自愛者流，則庶幾矣。此外尙有餘義陳述者，則在今日匪區縣多，縣長更須勝文事而擅武備之選，庶能應付裕如，此課吏之得失，又非徒斤斤於一二規程中所能盡矣。

至於縣長當此地方多罹災害之餘，謀行政效率，於「剿匪」「黨部」「建設」「教育」「自治」諸端，尤應分別先後緩急，有一分精神行一分事業，有一文錢款辦一文公務。如此行之，庶克有濟。他如：

1. 總理所著建國大綱——關於縣之規定



2. 本黨七項下層工作之綱領

3. 第一二三次內政會議決議案

4. 蔣總司令在鄂省縣長會議之言論

5. 鄂省縣長會議之決議案

6. 豫鄂皖三省剿匪會議決議案

以上所舉，皆關述於縣政部份者，務須詳加研究，以求深造而探治本之術；並以供縣治之實驗與夫身體力行耳。

胡林翼先生致馮介人太守書有言：「以做百姓之心做官，以治私事之心治官事。」此又民可使由而治，縣是何由而爲理之要道也。予深冀爲縣長者，對於斯語，并垂察焉。

## 模範縣長

清袁子才枚，以知縣分發江南初賦溧水，調任江浦，又在  
沐陽，再闢江寧，袁爲政，第一嚴束差役奴僕，不使官民間有  
隔閡，終日坐堂上，任吏民白事，有小訟獄，立行判遣，案無  
留獄，以故到處有善政。又多設耳目方略，築鄉保緝盜賊，及  
諸惡少姓名，出所簿記相處鈔，使不得隱，則榜其姓名，許三  
年無犯者雪之，奸民皆斂迹。且不避權貴，嘗杖將軍家奴，一  
時稱頌，袁僑寓江甯，無牆垣數十年，盜賊不忍攘其什物，其  
得民如此。

## 縣長學跋

縣爲自治之單位，縣長爲推行一縣之自治，實行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訓練民衆之領袖。今後爲縣長者所負之使命，非徒輝消極的清慎勤所能克盡其職責，必也更從積極方面發揮智仁勇之精神，方足以顯其使命。

是則欲自治事業之完成，必先求一縣機構之健全，助理進行，不待言喻。向子超凡出示所著「縣長學」一書，讀其論述，條分縷析，言簡意賅，對於一縣機構之關係聯絡，策進推動，頗有獨到之處。嗣後本黨同志或爲縣長者，倘能各手一編，其於工作上之利便，不無獲相當之貢獻焉！然則斯編之作，亦由於大俠魂擇善自任重之微意也。略贅數語，用資介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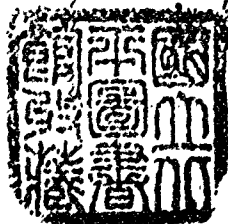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安若定謹識於南京國民政府

模範縣長

于成浦，字北溪，山西永寧人。康熙時，由優貢分發廣西，以知縣用；康熙十三年，任廣西羅城縣，其地苗蠻雜處，無官廩，盜匪繁多，爭劫不絕，民風尤悍，從來作官者多爲所殺害。而風土更惡，一切飲食起居，幾不與中國同，其皆不可當，所帶僕役，非死即亡。公抵任以能艱苦卓絕精神勝，治盜尤有政績，稱天下第一清官。

模範縣長

胡林翼在貴州安順任時，其持論詞訟案件，首爲注意者，一爲懲蠹，一爲愛民，蓋案可以速了，即了，即爲愛民。不逮差傳，即爲懲蠹。終公之任，日坐堂臬，訟牒至一剖斷，清積案至三百餘牘，人皆額手頌爲好官。



大俠魂政治化，政治必奏奇效。

大俠魂者，大之爲匡人救世，小之爲修心立命。至大至剛，能屈能伸，即知即行，亦武亦文。

### 鑄魂書局出版

- 安劍 大俠魂論 定價一元
- 社交哲學 定價七角
- 平劍 大俠魂主義問答 定價三角五分
- 著 大俠魂救國論 定價四角
- 作 大俠魂人生態度 定價二角五分
- 大俠魂週刊 每册五分 全年七角二分

鑄魂學社 是新人運動中大團結，同時也是「重鑄黃魂」復興中國之先遣隊。普天下有志青年豪俠，盍歸乎來。  
函索章程，附郵五分寄「南京成賢街二十九號鑄魂書局」即寄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付印  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一〇五〇冊

縣長 學(全一册)

實價大洋肆角

(外埠郵費另加)

版 所

著者 向 超 凡  
出版者 鑄魂書局  
印刷者 興翠印刷所  
發行處 鑄魂書局

代售處 各省書局  
上海中華路蓬萊路  
蓬萊書局



月二十日  
海通訊處

上海法租界望平街路五弄